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8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靳隆坤
被告 王進維

選任辯護人 王芊智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林翔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77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27號、第1828號、第2581號、113年度偵字第1944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進維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翔暘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進維、林翔暘均可預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若將金融帳戶提供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詐欺取財之用，供他人收受、轉提特定犯罪所得，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01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6月初至6月8日之間某日，在
02 高雄市○○區○○里某處，由王進維將自己所申辦國泰世華
0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進維之國泰世華
04 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予林翔暘，並由其提供
05 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雞翅」之成年男子使用。嗣
06 「雞翅」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王進維之金融帳戶
07 資料後，即由該集團成員（不能證明有三人以上）共同基於
0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9 以如附表所示內容向陳田洋等5人實施詐術，均致使渠等各
10 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所示第一層帳戶後，繼而經轉匯至王進
11 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
12 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3 二、案經陳田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林麗芳訴由屏
14 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
15 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16 署，梁麗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第二分局、陳思好訴由嘉義
17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
18 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
19 辦，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
20 分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
21 併辦、廖淑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
2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23 理 由

24 壹、程序事項

25 一、不待陳述逕行判決之說明

26 被告林翔暘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本院
27 卷第129頁送達回證、第131頁簽收紀錄），無正當理由不到
28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9 二、審理範圍之說明

30 本件經檢察官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頁、第10
31 頁、第102頁），惟原審用為論罪依據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1 於第一審判決後經修正公布，依新舊法比較結果，被告之犯
02 行應整體適用新法即裁判時之現行法（詳后），原審未及為
03 新舊法比較致適用舊法論罪科刑，其成立罪名作為科刑基礎
04 之法定刑既有變動，就刑之裁量結果即無從不生影響，則原
05 審之論罪暨相應之犯罪事實等項，自屬檢察官上訴所指量刑
06 上訴範圍「有關係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
07 段規定，視為亦已上訴。

08 三、證據能力之說明

09 檢察官、被告王進維、林翔暘，及王進維之辯護人於本院調
10 查證據時，對於卷附供述證據有傳聞之性質者，知有刑事訴
11 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12 前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已視為
13 同意作為證據使用，且本院認該等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
14 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則該等證據均得
15 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先此敘明。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

1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進維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被告
19 林翔暘於原審審理時供承不諱，並據證人即被害人陳田洋、
20 梁麗金、陳思妤、廖淑玲、林麗芳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警卷
21 第101頁至第102頁、併偵卷(一)第13頁至第16頁、併偵卷(二)第
22 9頁至第13頁、併警卷第23頁至第28頁、併他卷第55頁至第5
23 6頁），並有陳田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4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5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田洋之永豐
26 銀行存摺影本、梁麗金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梁麗金之郵
27 局帳號存摺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雲林縣
28 警察局虎尾分局馬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9 表、陳思妤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30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廖淑玲之LINE對
31 話紀錄截圖、廖淑玲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竹南分行存摺影

01 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
02 南分局中港海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林麗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4 詢專線紀錄表、台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
05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6 林麗芳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存摺影本，及國泰世華
07 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06月2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
08 100098689號函暨王冠傑之交易明細及基本資料、國泰世華
09 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08月05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
10 100117099號函暨王冠傑之交易明細及基本資料、國泰世華
11 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11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
12 100184205號函暨王進維之交易明細及基本資料、國泰世華
13 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01月1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
14 120003569號函暨王進維之交易明細及基本資料、國泰世華
15 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08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
16 100123429號函暨張明逸之交易明細及基本資料、國泰世華
17 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07月0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
18 100101794號函暨林余融之交易明細及基本資料、林翔暘提
19 出之與「雞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被告二人前
20 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自堪採為論罪之證據。

2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
22 法論科。

23 二、論罪與刑之減輕事由：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8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9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0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31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1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2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
04 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5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6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7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8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09 受影響。

10 2.本件被告犯罪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
12 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14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15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17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18 輕於舊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
19 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上訴人之新
20 法。至於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
2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項宣告刑限
22 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
23 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
24 不受影響。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
25 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
26 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
27 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
28 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9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30 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
31 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

01 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
02 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
03 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
04 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3.關於犯洗錢防制法而得減輕之規定，依被告於110年12月間
06 犯前開行為時所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行為時
07 法）為「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嗣其規定一度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中間時
09 法）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0 輕其刑。」，及至前開本次修正時，經移置於第23條第3項
11 前段（裁判時法）並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者，減輕其
13 刑。」。茲比較其要件及效果，自以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
14 修正前之舊法對被告二人較為有利。

15 4.小結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後之洗錢防制
17 法第2條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本件被告所為犯行不論依
18 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雖均該當，不生有利或不利之
19 問題，惟就以此為犯罪構成要件而規定其處罰法律效果之條
20 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刑罰規定，經比
21 較其「法定刑」則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前開說明，應適用
22 之。然就前述關於減輕其刑之規定，則應適用行為時法律，
23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4 (二)論罪

25 核被告王進維、林翔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6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
27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8 罪。被告二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2罪名，復侵害如
29 附表一所示5位被害人之不同財產法益，應依刑法第55條前
30 段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3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1 1.被告王進維、林翔暘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應依11
02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
03 刑。

04 2.被告二人所犯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均依刑法第
05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並均依法遞減輕
06 之。

07 三、上訴論斷：

08 原審因認被告二人犯行明確而各予論罪科刑，固非無據。惟
09 原審未及適用新舊法比較，致未適用較有利之新法論處被告
10 罪刑，即有未合。本件檢察官以原判決就被告二人之量刑過
11 輕，且未就被告林翔暘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不當而提起上
12 訴，然檢察官於起訴及原審審理時，既未積極主張並請求依
13 累犯之規定對被告林翔暘加重其刑（原審卷(二)第111頁、第1
14 12頁），復已經原判決就該被告此部分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
15 之審酌，又依被告二人各經適用前開規定遞減輕其刑之結
16 果，原判決對渠二人所為之量刑亦難認為有何違法不當，檢
17 察官之上訴理由並無可採，然原判決既有前開未及審酌之
18 處，亦屬無從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為適法之判
19 決。

20 四、量刑：

21 爰以被告二人就本件犯行所呈現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
22 進維任意提供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被告林翔
23 暘前已有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而幫助犯詐欺取財
24 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竟
25 不知警惕、悔改，仍收受王進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與本案
26 詐欺集團，因此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之陳田洋等5
27 人，致其等均受騙匯款，所受損害總額非少，且除造成他人
28 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使犯罪追
29 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
30 全，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之正
31 犯，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且受害人數非少，所受損

01 失非輕，所為均屬可議，又被告林翔暘前已有幫助詐欺犯罪
02 之前科紀錄，其本案所為係將被告王進維之金融帳戶提供詐
03 欺集團成員，相較於被告王進維本案所為，更屬不當。又被
04 告二人於原審審理時，雖與告訴人陳田洋（受害金額16萬
05 元）成立調解，各賠償2萬元（共4萬元）之金額並履行給付
06 完畢，有調解筆錄及陳田洋提出之刑事陳述狀等在卷可參
07 （原審卷(-)第181頁至第185頁），相較渠造成被害人受害金
08 額達300餘萬元之犯罪損害規模，被告王進維於本院審理
09 時，對於受害金額266萬元之被害人林麗芳到庭表達願視渠
10 等誠意試行調解之意願，僅表示願以2萬元賠償而無果；被
11 告林翔暘於本院審理時則均不曾到庭面對等情，均應予適度
12 反應。又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本案犯行獲有不法所得，
13 兼衡其等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暨衡酌被告王進維自
14 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冷氣業、領有輕度身心障礙
15 證明（併偵卷(-)第254頁）；被告林翔暘自述高中肄業、從
16 事大理石業；及渠二人之家庭及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
17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第三項所示之刑，又審酌渠
18 二人之年齡、職業、收入、社會地位等節，並各諭知徒刑如
19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0 五、關於沒收之說明：

21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法
22 第38條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
23 現…絕對義務沒收…為…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固應優先適
24 用，但法律縱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沒收條款，
25 也不能凌駕於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仍）有刑法第38條
26 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始合乎沒收新制之立法體例
27 及立法精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標的），不問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31 定有明文。然本案之洗錢標的並未查扣，如猶對被告諭知沒

01 收、追徵，再對照被告本案並未獲有犯罪所得，且雖經濟困
02 頓，猶竭力填補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節，非無過苛之虞，揆
03 諸前揭說明，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
04 宣告沒收、追徵本案之洗錢標的，俾符比例原則。

05 (三)又基於被告並無犯罪所得之同一理由，本案即不生無應沒
06 收、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問題，亦併指明之。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
10 1項、第11條、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2項、第4
11 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鍾岳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張鈞翔、黃世勳
13 移送併辦，檢察官靳隆坤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
14 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7 法官 林柏壽
18 法官 陳松檀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李佳旻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匯入第二層 帳戶之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證據出處	備註
1	陳田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5日某時起，先以Tinder交友軟體認識陳田洋後，再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陳田洋，向其佯稱：在馬來西亞華冠商城之網站註冊會員，以虛假交易衝高網站銷貨數量，可取得佣金云云，致陳田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110年6月15日 14時11分許	16萬元	張明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15日16時55分許/228萬7,000元	王進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告訴人陳田洋於警詢之證述、永豐銀行存摺影本(見警卷第101至102頁、第174頁)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1177號起訴書
2	梁麗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4日某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梁麗金佯稱：依指示下注六合彩可獲利云云，致梁麗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110年6月15日 10時許	4萬元	同上	110年6月15日10時25分/66萬5,000元		告訴人梁麗金於警詢之證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併偵一卷第13至16頁、第25頁)	【併辦1】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27、182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王進維) 【併辦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58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林翔暘)
3	陳思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7日某時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陳思好佯稱：操作Coinbase網站進行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思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110年6月8日12時49分許	20萬元	王冠傑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8日12時50分/50萬元		告訴人陳思好於警詢之證述、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見併偵二卷第9至13頁、第67頁)	同上
4	廖淑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9日前不久之某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廖淑玲佯稱：「新普京」網站玩博奕遊戲可獲利云云，致廖淑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110年6月9日 某時	1萬元	同上	110年6月9日/22萬6,000元		告訴人廖淑玲於警詢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竹南分行存摺影本(見併警卷第23至31頁、第37至39頁)	【併辦3】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55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王進維)
5	林麗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間某日，透過LINE軟體向林麗芳佯稱：依指示下注六合彩可獲利云云，致林麗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	110年6月10日 12時16分許	266萬元	林余融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0年6月10日12時24分/180萬元 ②110年6月10日12時25分/100萬元		告訴人林麗芳於警詢之證述、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存摺影本(見併他卷第55至56頁、第125頁、第137頁)	【併辦4】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44號併辦意旨書(王進維、林翔暘)

(續上頁)

01

		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	--	----------------	--	--	--	--	--	--	--